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686/07-0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6 June 200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8 June 200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Andrew CHE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2)  | Hon Jeffrey LAM<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3)  | Hon Audrey EU  | (Oral reply)    |                |
| (4)  | Hon TAM Heung-man  | (Oral reply)    |                |
| (5)  | Dr Hon KWOK Ka-k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7)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Albert HO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 (14) | Dr Hon David LI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 (19)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Audrey EU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Concessionary bus-bus interchange schemes  
implemented by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1) 鄭家富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報導指部份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使用率偏低甚或出現零使用率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區域劃分，各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當中的路線分布情況、每日的使用率及受惠乘客人次；以及在未來 12 個月是否有計劃推出新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在審批轉乘優惠計劃建議時，會否對建議路線組合的使用率進行評估；若會，當發現預期使用率低於合理水平時是否仍會批准有關計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自推出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來，政府是否有評估轉乘優惠計劃對減低市民負擔的實際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工商界及家長對中小學學生的語文能力及師資質素極為關注，而為了提升語文教學水平，政府由2004/2005學年開始，規定新入職的中小學語文教師要符合3項資歷指標，包括語文能力評核試合標、具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及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証書，而未達標的語文教師，就要在受聘後3至5年內獲取有關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實施新入職規定後，每學年共有多少中小學語文教師，在入職時已符合上述3項資歷指標，其佔同年度新入職語文教師的比例為何，請按他們中小學、教授語文，按年度分項列出；及有多少新入職教師未能於期限內達標；當中有多少教師因此而不能繼續任教語文科；
- (二) 目前，於2004/2005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中，尚有多少人未符合上述3項資歷指標，其佔2004/2005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的比例為何，請按他們所屬的中小學類別、教授語文科目分項列出；當局有否計劃為2004/2005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訂下達標的期限；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自2004/2005學年開始至今，有多少中小學語文教師，曾透過補讀進修

# 初 稿

課程以符合有關的入職要求，而他們申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情況為何，請自2004/2005年度以來，按年度開列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

# 初 稿

Exit polls

#(3)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據傳媒報導，目前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日，有多於一個機構在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和程序審批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 (二) 有關當局目前採取了甚麼措施，規範票站調查搜集資料的方法、該批資料的處理和調查結果的發布，從而不會對選舉結果構成不公平的影響；及
- (三) 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向選民說明各個票站調查的研究目的、調查資料的用途和發布的途徑？

# 初 稿

## Appointment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4) 譚香文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較早前公布了一批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名單，當中部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經履新。但社會輿論仍然對這些政治委任職位的制度提出批評，包括招聘、遴選、薪酬和工作安排等等。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招聘和遴選程序和準則；政府會否考慮檢討上述程序和準則，提升該程序的透明度，包括實行公開招聘；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目前公務員有一套相對透明的薪酬訂立和調整制度，包括完整的薪級表。對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政府有沒有一套薪酬訂立和調整的機制和準則；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會否在短期內訂立有關機制；及
- (三) 目前仍有公務員對新的政治委任制度有意見，包括薪酬水平和工作安排等，該等意見有可能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政府有沒有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新的政治委任制度影響公務員的士氣；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Medical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Kwun Tong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基督教聯合醫院任職的醫生向本人反映，該院面對重重的困難，當中包括：觀塘區內沒有康復病床、缺乏部份專科如腦外科、腫瘤科以及診症室不足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院需要以屏封把門診的診症室一分為二，以便同一時間可服務更多病人，並認為是否需要制訂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二) 有何措施使觀塘區的居民可以在區內獲得腦外科、腫瘤科及康復病床服務；及
- (三) 盡快開展該院清拆護士宿舍並在原址擴建的計劃，是否最有效的方法改善上述問題，當局有否提供任何協助以便計劃可盡快動工？

# 初 稿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for students

#(6)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物價指數不斷上升，去年小學教科書上升 6.8%，而中學也相應提高 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學生資助計劃；若有，何時；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請說明當局的調整機制，如何釐訂金額水平；及有否考慮提昇家庭收入上限；若有，何時；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最近期檢討學生資助計劃是何時；變動內容如何；請細分各項目？

# 初 稿

Rates concession for propertie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寬免本年度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該項措施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屋宇及物業。就此，政府可否按下表列出房協向其下各物業租戶退還有關差餉的資料？

| 屋邨名稱 | 住宅租戶 |                          | 商鋪租戶 |                          | 停車場租戶 |                          |
|------|------|--------------------------|------|--------------------------|-------|--------------------------|
|      | 數目   | 會否獲退還差餉<br>(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 數目   | 會否獲退還差餉<br>(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 數目    | 會否獲退還差餉<br>(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
|      |      |                          |      |                          |       |                          |

# 初 稿

Access to small hous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新界大埔鳳園村居民投訴，我也曾在大埔地政處的陪同下實地視察，發覺投訴人的居所由於附近地段近年陸續興建小型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致完全被其他屋宇包圍，並築有圍牆及有鎖鐵柵，另一邊則為排水渠及大樹根阻路，以致投訴人如果沒有獲得鄰近屋主的同意穿越私人地段，出入便非常困難。然而，大埔地政處回覆，指由於涉及私人土地業權問題，故不便介入爭議。另一方面，自從 2006 年，消防處修改條例，放寬新界小型屋宇須闢緊急車輛通道的消防安全規定，在審批新界小型屋宇發展時，擬建屋宇半徑 30 米範圍的屋群內，如果少於 10 間屋宇，便無需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但要有消防安全替代措施。據大埔地政處表示，上述案正是屬於無須闢設緊急通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6 年，上述的新消防安全規定實行以來，共有多少間新界小型屋宇可以豁免開闢緊急通道，而當局有否需要到安裝消防安全替代措施的小型屋宇作出巡查；若有，至今有多少次的巡視，共有多少次違例或不合符規定的情況出現；
- (二) 2006 年，新界地政處共接獲多少宗小型屋宇出入通道被阻的投訴；及
- (三) 鑑於出入通道不單關乎居民出入是否方便，更重要是一旦發生緊急事

# 初 稿

故，例如火災或救傷，救護人員能否速迅進入現場，因此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保證救傷車有足夠空間進入村內，以免救傷救災工作不會受到延誤？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self-financing degree-awarding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universities

#(9)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建議，“應促進本地提供的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又預期“擴大專上學生資助，會刺激經本地評審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供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請分別列出各開辦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的院校名稱、各自提供有關學額的數目、收生條件、學費水平、每年的畢業生人數，以及頒授學位的單位為何；
- (二) 當局對資助院校和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自資學位或與非本地院校合辦的銜接學位，在收生水平上是否如副學士課程和資助學位課程一樣訂有準則；如是，有關的準則為何；如否，如何確保院校的收生水平符合要求或不會濫收學生；
- (三) 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在收生、教與學和結業水平上，是否應與該校既有資助學位課程一樣，同樣要達到指定水平，同樣要有質素監管，如是，有關的機制為何；如否，如何確保自資學位的質素；公眾又如何分辨同一大學所頒授的兩種學位有何分別；
- (四) 資助院校屬下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

# 初 稿

修部門，他們因著所屬大學而享有自行評審資格，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時，無須再經校外機制評審。就此，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開辦課程的質素、頒授學位的質量，是否受到所屬大學的監管；

- (五) 倘若是開辦學位程度的課程，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是否享有頒授本地學位的資格；如是，社區學院根據甚麼條件可以獨立頒授學位，及如何確保社區學院頒授學位的質素符合水平；如否，在大學和社區學院修讀的學位有沒有任何分別；
- (六) 據報，本港多間資助或自資的專上院校或社區學院，有意發展成為私立大學，這兩類院校若要轉型成為私立大學，分別須符合哪些條件；政府又有何措施，確保兩類院校也有公平發展的機會；及
- (七) 當局是否准許院校利用現有開辦副學位的資源改作發展自資學位；如是，是否需要額外申請；如否，理由為何？

# 初 稿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Castle Peak Power Station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青山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對屯門區內環境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部門在屯門量度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所得數據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數據如何比較，以及有否評估屯門目前的空氣質素是否較其他地區為差；
- (二) 過去 3 年，青山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情況，以及政府有哪些措施確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青山發電廠提供準確的監測數據；及
- (三) 有否措施監察青山發電廠產生的煤灰對鄰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若有，過去 3 年的監察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Light pollution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5月28日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政府球場、公屋設施以外的“其他政府設施”過去三年曾引起48宗關於光污染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48宗投訴每宗個案的(a)設施位置及(b)設施類別，以及(c)收到投訴後政府的補救措施；
- (二) 現時部份政府建築物外牆或政府土地設有廣告（包括政府及其他商業廣告）；若有，請列出每個廣告的位置、裝置類別（包括平面廣告及其他型式的廣告）、以及是否為商業用途；
- (三)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曾建議開放政府山坡、路燈及天橋作廣告位置之用。政府亦已開放兩幅山坡土地。不過，政府批出山坡廣告合約時，有否任何指引或條款減輕光污染（例如，禁止安裝“閃動式廣告”、或限制廣告射燈燈膽功率）；針對開放政府天橋及其他政府建築作廣告用途，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明確指引避免光污染；及
- (四) 政府回覆曾表示，公共屋邨已有裝置及使用照明設施的指引。政府有否進行調查，了解房署遵守有關指引；若有，曾否發現問題？

# 初 稿

Penalties for littering and smoking offences

#(12)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自從擴大控煙範圍，以及加重隨地棄置垃圾的罰款後，不少違反有關規定的市民，由於不能支付相關罰款而被扣押，對他們的精神及生活構成極大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條例實施以來，過去每個月因在禁煙範圍內吸煙及隨地棄置垃圾而作出的檢控數字分別為何；涉及各類刑罰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在上述個案中，市民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條例，以社會服務令代替罰款，以免低收入人士因未能繳納罰款而被扣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ostal services

#(13)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郵政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分別開設、關閉和搬遷多少間郵局；未來一年又計劃開設、關閉和搬遷多少間郵局；詳情如何；
- (二) 過去一年分別增加、取銷和搬遷多少個郵箱；
- (三) 關閉和搬遷上述郵局之前是否有諮詢相關區議會；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四) 請按郵局列出，現時已完成申請手續，正輪候郵政信箱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輪候時間分別有多長；及
- (五) 北角居民要申請租用郵政信箱，最近是哪間郵局？

# 初 稿

計算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14) Dr Hon David LI (Written reply)

In reply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8 May, 2008,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of the building plans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etween 1 January, 2004, and 31 December, 2007, the sites in 125 building plans are located within zones in outline zoning plans (“OZP”) subject to a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given in metres or metres and number of storeys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mP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departmental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and whether these guidelines woul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allow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to be establish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reference to a point or points located outside the zoned area in question; if so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ithin the identified building plans above, the number that have one or more accesses or egresses at a ground elevation below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and for each of these, the street address of the building, the permitted building use, the elevation above or below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for each and every ground level access to or egress from the building, the perpendicular distance from the ground level at the lowest access or egress point to the main roof level, and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prescribed in the relevant OZP; and

# 初 稿

- (c) whether, in the interest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lan to require that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and the method of its determination should be published and maintained on a Government web site for each approved building plan where the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s given in the relevant OZP in metres or metres and number of storeys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mPD?

# 初 稿

Use of personal data of electors kept by professional bodies

#(15)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地方選區選民要登記成爲功能界別選民，須要同時屬於法例指定的專業團體或商會組織的會員。因此關係，這類指定團體持有大量合資格登記人士及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電話、電郵、工作機構）。這些資料較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所提供的選民姓名、地址及電郵資料更爲詳盡。根據過往紀錄，部份功能界別候選人，也同時爲這類指定團體的管理層或理事，因職務關係有權檢視或處理這些指定團體管有的會員個人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指引或良好行事方式，規範這類指定團體如何在選舉期間公平及公正地運用其會員個人資料，使各參與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獲得公平的對待，確保選舉公正性；及
- (二) 如何確保同時屬於這類指定團體的管理層或理事的功能界別候選人，不會因職務關係有權檢視或取得該團體的會員個人資料，使該候選人在聯絡選民及競選工作方面獲得不公平優勢？

# 初 稿

Dispensing of medications by public hospitals

#(16)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東醫院聯網於去年4月起，推行新修訂的“三核五對”程序，一核對病人藥物紀錄表服藥時間；二核對藥物容器上病人名字、藥名和劑量等五項資料；以及藥物送到病人前，再三核實病人身份，以減少派錯藥事故。然而據報道，沙田醫院於5月14日接收一名由威爾斯親王醫院轉院的長者，醫生為其診斷和參考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治療紀錄後，繼續處方相同藥物，但並無發覺病歷內錯誤夾附了另一名病人的藥物處方紀錄，令該名長者服用了一種無需服用的藥物達7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徹查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實施“三核五對”的前後兩年，公立醫院派錯藥事故數目為何；
- (三) 去年9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實施“三核五對”後派藥程序仍有漏洞，主要是醫護認錯藥、認錯病人或交更時溝通不足，以及醫生處方字體太潦草，導致派錯藥。當局有何措施堵塞系統的漏洞，以減少派錯藥事故；
- (四) 有專家指，近年病人的檢查及化驗項目不斷增加，提升醫護人員核對資料的難度。醫管局有否評估前線人手是否足以完成“三核五對”程

# 初 稿

序，若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  
爲何；及

(五) 醫管局於去年 9 月表示正研究將病  
房派藥程序電腦化，計劃進展爲  
何？

# 初 稿

Childhood Immunization Programme

#(17)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關於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接種計劃”），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委託大學就把肺炎球菌疫苗、水痘疫苗、甲型肝炎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所進行的研究是否已經完成；若然，研究的結果為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有否就應否把上述疫苗納入接種計劃作出建議；當局何時會決定修訂接種計劃；
- (二) 鑑於有報道指政府已決定放棄原先研究為所有12歲以下兒童免費注射流行性感冒（“流感”）疫苗的方案，改為以每人100元方式資助6個月的嬰孩至5歲的兒童往私家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新方案的詳情和每年所涉開支為何、採納新方案的理據，以及如何解決私家醫生注射疫苗收費差異頗大及收費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當局正考慮為兩歲以下幼童免費注射肺炎球菌疫苗，該計劃的詳情和每年所涉開支；有否估計在推行該注射計劃後，每年可節省多少用於治療肺炎球菌感染引致的併發症的醫療開支？

# 初 稿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granted to railway companie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本年 4 月 23 日於立法會回應本人有關向兩間鐵路公司批出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用地的發展權，以協助融資興建新鐵路的質詢時，列出了 2003-2007 年度，來自前地鐵公司在發展機場鐵路及將軍澳項目，以及九廣鐵路公司在發展尖沙咀東延線及馬鞍山線項目中的物業發展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獲政府授予物業發展權用以爲鐵路項目提供財務支持時，政府對上述 4 項物業可能帶來的利潤估計爲何；請分別列出。又上述項目分別的實際收益或淨利潤爲何；及

(二) 當局在答覆上表示基於種種因素，不會比較相關物業發展的實際及估計收入，若不作評估，當局是否認爲沒有此需要；若是，當局如何知悉其對有關物業收益的估計是否準確，從而在將來能更有效的作出評審？

# 初 稿

Automatic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就一宗上訴案件，上訴庭法官強烈批評，破產管理署（以下簡稱“署長”）以內部行政決定解釋破產條例 s.30A(10)(b)，並且無依循破產規則 158 條向法庭申請指引，而該宗案件上訴至終審庭時，法官更質疑署長以 s.30a10(b)(i) 為違憲作為上訴之理由有虛假作偽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署長有否按《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的立法意圖及精神，予破產人士第一時間自動解除破產，並有疑難時第一時間向法庭申請指引；若有，請列明有關申請個案之情況，包括所申請的指引，申請的日期及法庭的指引；若否，未能及時申請指引的原因；
- (二) 根據該宗投訴個案指出，署長因違反書面承諾，未有向法庭申請自動解除破產生效日期的指引，被申訴專員指行政失當，要求向案主書面道歉，署長在這涉廣泛公眾利益的案件，違反誠信，不能以公眾利益為先，向法庭申請指引，以履行《修訂條例》，是否應向公眾道歉和要對事件負上問責的責任；及
- (三) 根據破產條例 S.30C(1)，一般破產人士在完成 4 年破產期即自動解除

# 初 稿

破產。而根據 S.30C(2)，除非在該四年破產期完結前 3 個月啓動反對程序，包括登報通知債權人反對解除破產之權利，4 年的破產期不可延長。局長在上年度回答本人質詢時，稱因為有 1 年的“過渡期”，所以 8 年以上的破產人士不能在法例生效日期解除破產，此說是否荒謬；再者局長回應 8 年以上破產人士可根據 s.30B 申請提早解除破產，但此程序只為未完成 4 年破產期提早解除破產人士所設，局長是否謬上加謬，完全未能理解有關法例，作出不負責之言論，違反問責精神？

# 初 稿

Relocation of trees

#(20)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目前因應各項工程而需被移植的樹木，設置移植場對該批樹木加以護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移植樹木方面的財政支出有多少；
- (二) 政府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間，被移植到政府轄下各個樹木移植場的樹木數量和樹種；
- (三) 運送被移植的樹木時，政府工作人員曾否因為要符合交通條例對車輛負載貨物體積太小的規定，而修剪被移植的樹木；及
- (四) 被移植到政府樹木移植場的樹木，在被移植 3 年和 10 年後仍然存活的比率有多少？